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 依據：110.5.6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874506號函

二、 目的：

（一）加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二）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以減少因缺乏處理知識而導致延誤就醫。

三、 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家長同意之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 傷病處理流程：（流程圖見附件一）

（一）事前預防

1. 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急救設備。（設備標準見附件二）

2. 安全教育訓練：

（1）加強學童安全教育宣導。

（2）定期舉辦初級急救員訓練。

（3）參加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中小學事故傷害防制研習」。

3. 建立緊急聯絡網：

（1）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見附件三）

（2）建立家長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學務處、健康中心各一冊。

（3）建立學區附近醫院名冊（見附件四）

（二）緊急事故發生之處置：

1. 一般傷病（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由護理師做初步評估及處置後再視情況需要，由護理人員或級任老師通知家長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

## 2. 緊急重大事故（有立即性傷害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學生發生重大事故時，由老師或學生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會同處理，須通知救護車送醫救治，由學校警衛負責交管引導，以確保救護車進出校園通路順暢，後續由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工友、或無課務之教師護送就醫（以二人為原則），等待家長到達醫療院所，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護送學生就醫老師之課務問題由教務處安排並立刻進行校安通報。

## 3. 特殊狀況：

發生緊急重大事故家長無法聯絡上者，依學生健康狀況暨緊急聯絡人電話聯繫；若急需就醫者由護理人員、學務處人員、工友、或無課務之教師護送就醫。

### （三）事後處理：

1. 建置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並定時呈報校長。
2. 主動慰問、關懷癒後情形。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學生保險申請及課業學習輔導等。
4.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若有修正亦同。

承辦人：

環組 餐陳義峰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楊代智

各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林錦昭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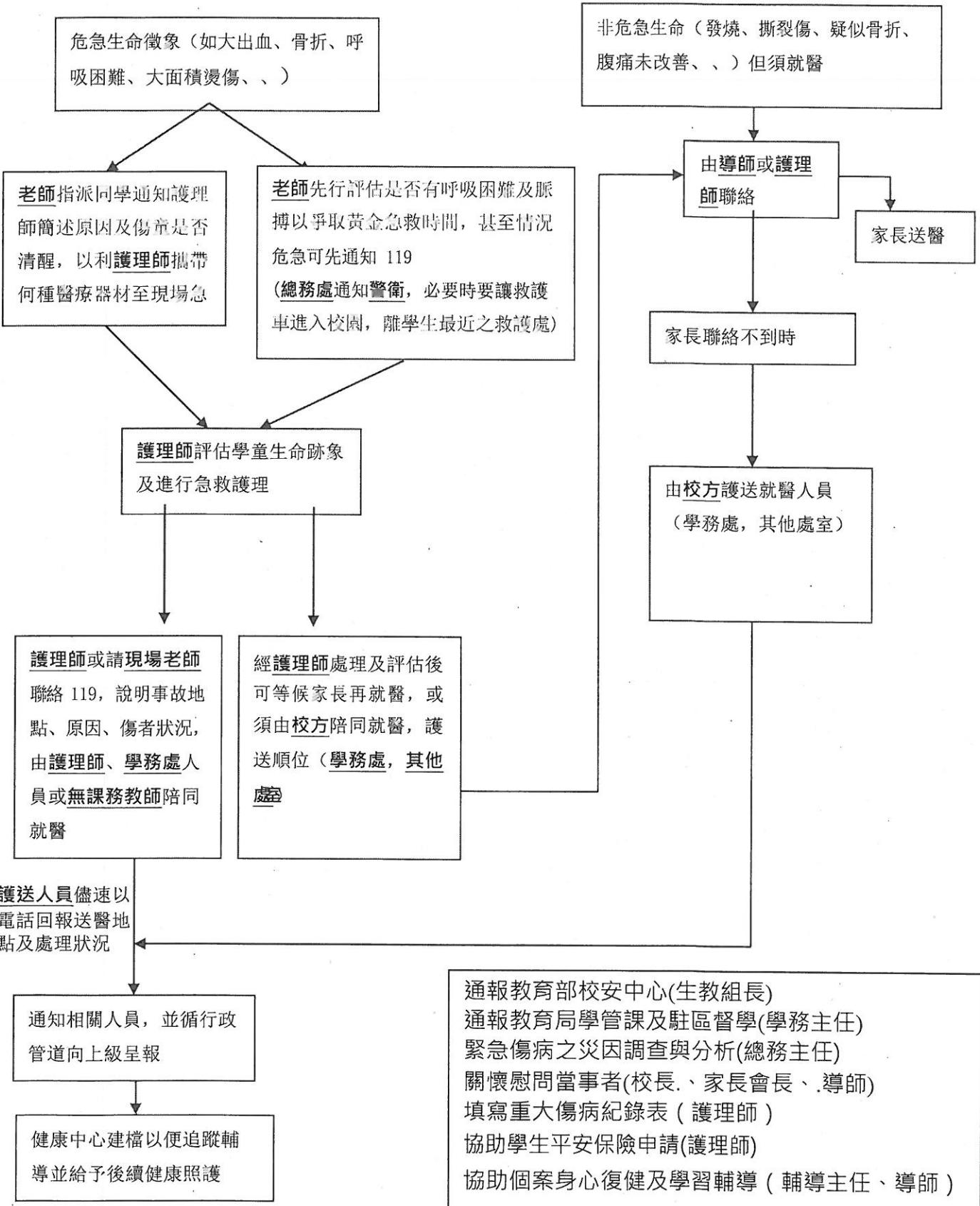
校長柯俊生

總務主任 劉純忠

輔導主任 王國鑫

## 附件一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附件二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設備

設備項目	單位	必要性	設置數量	備註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組	○	1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組	○	1	
攜帶式氧氣組	組	○	2	
可調式頸圈	個	○	1	
輪椅	台	○	2	
三角巾（90x90x150 公分）	條	○	20	
甦醒安妮及肺袋	具	○	2	大人小孩各一具
擔架	個	△	1	
血糖機	台	○	1	
攜帶式血氧計	台	○	1	
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台	●	1	

### 附件三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一覽表

職稱	職責
校長	負責督導、會議主持及重大事件之決策。
學務主任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教務主任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1.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2.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輔導主任	1. 統籌規劃學童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2. 負責傷患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生教組長	1. 負責學童校園安全宣導 2. 重大傷病事故通報教育部 3. 支援護送事宜
訓育組長	支援護送事宜
體育組長	支援護送事宜
衛生組長	1. 協助學童護送人員順序之安排事宜 2. 辦理校內相關急救訓練課程 3. 支援護送事宜
班級老師	1. 緊急傷病時負責聯絡家長及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並告知生教組長。 2. 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
護理師	1. 負責學童緊急護理、呼叫 119、通知學務處 2. 學童之衛教指導及追蹤事宜 3. 書面表格記錄建檔 4. 支援護送事宜

## 附件四

### 三峽區域緊急醫療網所屬急救責任醫院

醫院名稱	評鑑等級	地址	急診電話
恩主公醫院	區域醫院	復興路 399 號	2672-3456 轉 6110 (急診室)
三峽衛生所		光明路 71 號 3 樓	26711592